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 税法

**TAXATION LAWS**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编

**CP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 税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3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ISBN 7-5005-5054-5

I. 税… II. 财…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36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mailto: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75 印张 435 000 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数: 270 011-280 020 定价: 23.00 元

ISBN 7-5005-5054-5/D·00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新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得到了恢复与发展。进入到 21 世纪,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执业水平也迅速提高,成为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尤其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对高水平注册会计师的需要也日益提高。特别是中国将进入 WTO,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在逐渐加快,随着跨国公司国际投资引起的国际资本流动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的不断扩大,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也显得日益重要,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执业质量要求,同时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

通过考试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注册会计师后备力量是发展新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十分重要的环节,自 1991 年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来,我国已成功地举办了 9 次考试。截止 2000 年底,已有近 6 万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为注册会计师队伍补充和储备了大量的合格人才。为了配合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等五科考试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答案及依据》两本参考书。

五科考试指定辅导教材是在 2000 年度考试指定辅导教材的

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和目前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新发布的三个具体会计准则、新修订的五个具体会计准则以及新发布的具体审计准则和实务公告的规定修订了《会计》和《审计》辅导教材；《财务成本管理》根据考试大纲的修订进行了相应的结构性调整，充实了相应内容；《经济法》主要根据新颁布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税法》与2000年度的辅导教材变化不大。经过修订，整套教材更充分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规汇编》在2000年度《经济法规汇编》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同时对税收相关法规进行了系统整理，以便考生复习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答案及依据》汇集了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答案及依据，同时收录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撰写的《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成绩分析报告》，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另外，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办还分科出版了历年试题汇编，以方便考生使用。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1—2000）——会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1—2000）——审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1—2000）——财务成本管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1—2000）——经济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1—2000）——税法》。

我们衷心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尽快成

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骨干力量。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教材及参考用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1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 ( 1 )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 1 )  |
|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 10 ) |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 ( 13 ) |
|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 ( 15 ) |
|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 20 ) |
|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 22 ) |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 31 ) |
|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 31 ) |
|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 ( 35 ) |
| 第三节 两档税率的确定            | ( 40 )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41 ) |
|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 57 ) |
| 第六节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 ( 61 ) |
|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 ( 62 ) |
|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 ( 82 ) |
|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 84 ) |
| 第十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 86 ) |
|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 96 ) |

|                      |       |
|----------------------|-------|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109)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109) |
| 第二节 税目、税率            | (110) |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4) |
|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 (120) |
|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3) |
|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 (128) |
| 第七节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 (129) |
| 第八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0) |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 (131) |
|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133) |
| 第十一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135) |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 (140)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140) |
| 第二节 税目、税率            | (142)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起征点         | (147)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1) |
|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152)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 (157) |
|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 (162) |
| 第八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 (164) |
|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68)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169) |
| 第二节 税率               | (171) |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72) |
|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200) |

|     |                      |       |
|-----|----------------------|-------|
| 第五节 |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 (205) |
| 第六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2) |
| 第七节 | 税收优惠·····            | (215) |
| 第八节 | 税额扣除·····            | (223) |
| 第九节 | 纳税申报及缴纳·····         | (225) |
| 第六章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239)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239) |
| 第二节 | 税率·····              | (242) |
| 第三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43)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257)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            | (263) |
| 第六节 |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 (279) |
| 第七节 |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 (280) |
| 第八节 | 源泉扣缴·····            | (284) |
| 第九节 | 纳税申报及缴纳·····         | (285) |
| 第七章 | 个人所得税法·····          | (294)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           | (296) |
| 第二节 | 所得来源的确定·····         | (299) |
| 第三节 | 应税所得项目·····          | (300) |
| 第四节 | 税率·····              | (306) |
| 第五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309) |
| 第六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14) |
| 第七节 | 税收优惠·····            | (334) |
| 第八节 |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338) |
| 第九节 | 纳税申报及缴纳·····         | (341) |

|                |       |
|----------------|-------|
| 第八章 资源税法       | (350)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350) |
|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 (351) |
| 第三节 课税数量       | (353)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54) |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356) |
|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 (357) |
|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360)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361) |
| 第二节 税率         | (361)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362)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62) |
|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 (363) |
|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367)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367) |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 (368) |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69) |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374) |
|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 (380) |
|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 (383)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 (383) |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 (384)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税率    | (385)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87) |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388) |

|      |              |       |
|------|--------------|-------|
| 第六节  | 纳税申报及缴纳      | (390) |
| 第十二章 | 车船使用税法       | (394)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        | (394) |
| 第二节  | 征税范围         | (395) |
| 第三节  | 税率           | (395) |
| 第四节  | 计税依据         | (398) |
| 第五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99)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400) |
| 第七节  | 纳税申报及缴纳      | (402) |
| 第十三章 | 印花税法         | (405)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        | (406) |
| 第二节  | 税目、税率        | (407)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12)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416) |
| 第五节  | 纳税办法         | (418) |
| 第六节  |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421) |
| 第十四章 | 土地增值税法       | (423)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        | (424) |
| 第二节  | 征税范围         | (426) |
| 第三节  | 应税收入的认定      | (432) |
| 第四节  |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433) |
| 第五节  | 增值额          | (437) |
| 第六节  | 税率           | (438) |
| 第七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38) |
| 第八节  | 税收优惠         | (441) |

|                |       |
|----------------|-------|
|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 (442) |
| 第十五章 契税法       | (450) |
|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450) |
| 第二节 税率         | (451)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452)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53) |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453) |
|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 (454) |
| 第十六章 关税法       | (456) |
|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 (456) |
| 第二节 税则、税目和税率   | (457) |
|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 (461)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67) |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467) |
|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 (469) |
|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473) |
| 第一节 适用范围       | (473)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474)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485)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493)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496) |
| 第六节 涉税犯罪       | (499) |
|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 (516) |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 (516) |

|     |             |       |
|-----|-------------|-------|
| 第二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525) |
| 第三节 | 税务行政诉讼····· | (535) |
| 第四节 | 税务行政赔偿····· | (542) |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

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

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

（五）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